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165

债券简称：15 金一债

债券代码：11224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金一债”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 112246，以下简称“15 金一债”、“本次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支付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债券的摘牌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发行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支付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次债券的本金。根据《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15 金一债将进行兑付兑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3、 债券简称：15 金一债
- 4、 债券代码：112246
- 5、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为 100 元平价发行。
- 6、 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 7、 债券期限：3 年
- 8、 债券利率：7.3%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债券起息日：2015年5月15日

11、债券付息日及付息次数：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2018年5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评级情况：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大公国际2015年11月17日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金一债”的信用等级调整为AA+。

根据大公国际2016年5月27日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6】176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5金一债”信用等级维持AA+。

根据大公国际2017年6月22日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7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7】40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5金一债”信用等级维持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7月15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金一债”的票面利率为7.3%。每手“15金一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3元（含税），并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为人民币105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为

人民币 1065.7 元。

三、债券兑付兑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债券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4 日

债券兑付兑息日：2018 年 5 月 15 日

债券摘牌日：2018 年 5 月 11 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1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5 金一债”持有人。凡是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

（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 1 号楼 515 室

联系人：宋晶

联系电话：010-68567301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系人：谢丹

联系电话：010-8760172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